

下文載列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而成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上市建議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之影響；(ii)上市建議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可能造成之影響的進一步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為做出多項調整後的結果。儘管編製該等資料時合理謹慎行事，有意投資者在閱覽有關資料時請注意，由於該等數字本身經調整，故未必會完全反映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或期間的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在此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 貴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而成，並經調整如下：

	於2009年 6月30日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加：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sup>(i)</sup>	人民幣千元 <sup>(ii)</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sup>(iii)</sup>	港元 <sup>(iii)</sup>
按發售價每股6.03港元計算...	1,358,173	1,634,441	2,992,614	1.65	1.87
按發售價每股7.91港元計算...	1,358,173	2,173,674	3,531,847	1.95	2.21

#### 附註：

- (i) 於2009年6月30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365,616,000元，並調整無形資產(主要為專利技術)人民幣9,924,000元及非控股權益於2009年6月30日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2,481,000元而計算。有形資產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ii)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扣除包銷費及 貴公司應付的其他有關開支後，按指示性發售價分別每股6.03港元及7.91港元計算，且並無考慮(a)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 貴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匯率人民幣0.8811元兌1.00港元兌換為港元。
- (iii)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基於假設合共有1,809,232,500股股份，即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包括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自動轉換優先股將發行的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人民幣0.8811元兌1.00港元兌換為港元。

- (iv) 貴集團物業於2009年7月31日的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該等物業的重估盈餘或虧絀並無載入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中，並將不會計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中。上述調整並無計及重估盈餘或虧絀。
- (v)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調整以反映於2009年6月30日後 貴集團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09年1月1日進行。此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 <sup>(i)(ii)</sup> ...	不少於人民幣450百萬元 (相等於約511百萬港元)
---	-------------------------------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sup>(iii)</sup> .....	人民幣0.26元(相等於約0.30港元)
-------------------------------------	----------------------

附註：

- (i) 編製上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乃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概述。
- (i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乃根據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資料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六個月的 貴集團預測合併業績而由董事編製。該預測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而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C節附註1。
- (iii) 按備考基準計算的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已調整優先股的影響)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於2009年1月1日已完成及於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1,809,232,500股股份。股份總數包括已發行及將根據全球發售以及自動轉換優先股發行的股份，惟不計及(a)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 貴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iv)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匯率人民幣0.8811元兌1.00港元換算。

**C. 申報會計師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敬啟者：

我們就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09年9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第II-1及II-2頁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該等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貴公司全球發售如何對所呈報的財務資料可能構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及II-2頁(A)和(B)部分。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按上市規則第4.29(7)條所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之前所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該等報告的人士外，我們概不負責。

## 意見基準

我們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申報」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委聘我們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所作出的審核或審閱。因此，我們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我們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使我們有足夠憑證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將於日後可能發生任何事項，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我們不會對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該等用途是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發生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的規定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9年9月24日